

115 年宏道盃冰石壺城市對抗賽競賽規程

運動部 115 年 9 月 24 日運競(三)字第 1150027922 號函備查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本賽事之舉辦，增加各縣市冰石壺運動選手交流機會，相互切磋，提升技術水平，進而增進我國冰石壺運動之競技水準。
- 二、透過此賽事，提升各縣市市民對本運動之認識，增加冰石壺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、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。

參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-1 號 3 樓)。

伍、比賽組別項目：公開組團隊賽(不分性別自由組隊)。

陸、參賽資格：限本國籍人士，身心健康、具備可以參加冬季運動及冰上自我保護之能力者。

- 一、曾參加本會年度辦理之冰石壺訓練營進階班者。
- 二、曾參加國內、外冰石壺比賽者(須提出證明)。

柒、組隊規定：

- 一、由本會團體會員所屬縣市之冰石壺(協)委員會組隊報名，選手需設籍該縣市(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每一縣市以 1 隊為限。
- 三、每隊報名人數：
 1. 職員：最多 3 人為限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運動傷害防護員)。
 2. 選手：最少 4 人、最多 5 人為限(含替補選手)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下午 11 時止，採親自或通訊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3219818

傳真：02-23212986

電子信箱：tpecurling@gmail.com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格，以電腦繕打(請用標楷體 12pt)輸入資料後，報名表以 word 檔 E-Mail 至 tpecurling@gmail.com 信箱(主旨範例：隊名-冰石壺城市對抗賽報名表，信件內請註明隊名或聯絡人姓名、電話)，電子檔寄送完成，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，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 報名費：

1. 每隊新臺幣 3,000 元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匯款。匯款銀行及帳號：兆豐銀行城中分行 017-09-25406-2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。
2. 各報名單位請於匯款時簡要註明隊名，以利查核。
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含肖像權)，本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、報告書及賽會相關宣傳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參採世界冰石壺總會 (World Curling) 2025 年 7 月之冰石壺運動規則。

二、比賽器材：比賽用壺由大會提供，個人所需器材由選手自行準備。

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採 8 局制。

壹拾、賽程抽籤：日期、地點如下，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，假本會會議室舉行，抽籤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抽籤完成後，各隊不得更換名單。

壹拾壹、團隊會議：(不另通知)

一、日期、地點：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，假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舉行。

二、各隊須派 2 人參加，未參加團隊會議之隊伍，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，如非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

三、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有所質疑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
四、參賽隊伍需準備 2 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，檢錄時，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，則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、排名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之原則。

五、確認選手名單。

壹拾貳、裁判會議：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，假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舉行，由裁判長主持。

壹拾參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一、嚴守比賽時間，運動員應於賽前練習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(逾時 5 分鐘，由裁判判定取消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二、運動員以隊為單位出場比賽，所穿著之服裝需統一，禁止穿

著短褲比賽。

- 三、 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；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。
- 四、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五、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六、 非當場比賽之隊伍不得進入比賽場內。比賽結束之隊伍，應迅速離開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
壹拾肆、獎勵辦法：前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座。

壹拾伍、申訴：

一、 競賽申訴：

- (一)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 申訴書應由隊長或領隊、教練簽字始為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申訴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三、 資格認定：參加單位運動員須準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如對參賽選手有所疑義，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四、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予受理，比賽進行中各隊及其相關人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；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五、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電話:02-23219818、傳真:02-23212968

電子信箱:tpecurling@gmail.com

壹拾陸、罰則：

- 一、 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，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，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。
- 二、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，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。
- 三、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或行為不檢，經本會判決得取消其該隊比賽資格。

壹拾柒、保險：

- 一、 人身保險：本賽會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。
- 二、 大會為本次活動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- 三、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：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

壹拾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二、 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宏道盃冰石壺城市對抗賽報名表

組別：

隊名：

姓名	位置	職務	擲壺	性別
	4	☐ 隊長 ☐ 副隊長	☐ 右手 ☐ 左手	
	3	☐ 隊長 ☐ 副隊長	☐ 右手 ☐ 左手	
	2	☐ 隊長 ☐ 副隊長	☐ 右手 ☐ 左手	
	1	☐ 隊長 ☐ 副隊長	☐ 右手 ☐ 左手	
	替補	☐ 隊長 ☐ 副隊長	☐ 右手 ☐ 左手	
		教練		
		領隊		
		隊職員		

聯絡人				
電話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縣市	資格簡述

所屬團體會員負責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1. 請提供身分證明相關文件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含肖像權)，僅供本會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、報告書及賽會相關宣傳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